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、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微创针刀镜手术器械及配套设备（项目编号：YLZC2025-J1-990555-GXLN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创针刀镜手术器械及配套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择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7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豪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注：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